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43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高永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184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4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085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3,445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4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4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王若羽